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,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,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,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| 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独立董事签名: | | |
| 李世勇 | - | 张世贤 |
| | - | |

(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

2021年12月14日